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10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一等一教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56U0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佳云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第三工业区 303 栋 201 室

经查，职工张天鸿（身份证号码：*****183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天鸿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332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一等一教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56U0H
职工姓名：张天鸿
身份证号码：*****18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	0.51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7000元	5%	178.50元	0.00元	178.50元	179元	179元	358元	11/21.75=0.51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	1.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7000元	5%	350.00元	0.00元	350.00元	350元	350元	700元	
2020年10月至2021年06月	9.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7000元	5%	350.00元	110.00元	240.00元	2160元	2160元	432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为7000元	5%	350.00元	110.00元	240.00元	720元	720元	1440元	
2021年10月至2022年06月	9.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为7000元	5%	350.00元	0.00元	350.00元	3150元	3150元	63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735元	5%	386.75元	0.00元	386.75元	4641元	4641元	928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722元	5%	336.10元	0.00元	336.10元	4033元	4033元	806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662元	5%	483.10元	0.00元	483.10元	5797元	5797元	1159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1月	7.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478元	5%	323.90元	0.00元	323.90元	2267元	2267元	4534元	
2026年02月至2026年02月	0.09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478元	5%	29.15元	0.00元	29.15元	29元	29元	58元	2/21.75=0.09
总计							23326元	23326元	4665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